

南開科技大學英檢證照實務課程施行細則

民國 105 年 9 月 8 日外語教學中心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7 月 11 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非應外系學生外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通過檢定者具備畢業門檻；其餘學生須於四技三或四年級加選由通識教育與外語教學中心開設之 0 學分 2 小時之「英檢證照實務」課程一學期，為配合課程之執行，特訂定「英檢證照實務課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英檢證照實務課程」共 36 小時 0 學分，於學期間開課，學生於四技三或四年級時方可加選，延修生則須依規定重新辦理選課及繳費。

第三條 「英檢證照實務課程」課程成績分數須達 60 分以上，視同通過外語能力畢業門檻。未通過之學生須再上課，直到成績總合達到通過標準。

「英檢證照實務課程」重要規範如下：

- (一) 授課大綱以各外語檢定考試之內容為主，含聽力、文法、口語及閱讀等。
- (二) 教材由授課教師自選，但須為輔導學生通過外語檢定考試之相關書籍或講義，由各班自行購置。
- (三) 課程成績佔總成績 100%，各項學習成績包括出缺席、平時分數、期中考、期末考等。

第四條 學生如於修習「英檢證照實務課程」期間通過「非應外系學生外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規定指標，得檢附外語檢定成績證明，申請停修、退選、該課程。

第五條 本細則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